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科大国创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6年9月26日。

4、授予价格：44.25元/股。

5、授予数量及人数：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拟授予数量为410万股，原拟授予激励对象共316名。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王浚、丁兆强2人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316名调整为314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410万股调整为407.5万股。

6、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业务单元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业务单元层面年度考核结果	业务单元层面系数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geq 净利润目标数额	100%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 净利润目标数额	0%

(3)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情况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8、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7人）	179.5	40.11%	1.9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7人）	228	50.95%	2.48%
预留部分	40	8.94%	0.43%
合计（314人）	447.5	100.00%	4.87%

9、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王浚、丁兆强 2 人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 316 名调整为 314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410 万股调整为 407.5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48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贵公司已向武增涛、张沿东、季传安、董益民、刘磊等3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25元，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0,318,750.00元（人民币壹亿捌仟零叁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4,0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176,243,750.00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	75%	4,075,000		73,075,000	76.0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815,013	10.67%			9,815,013	10.2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4,075,000		4,075,000	4.2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9,184,987	64.33%			59,184,987	6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	25%			23,000,000	23.94%
三、股份总数	92,000,000	100%	4,075,000		96,075,000	1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9,607.5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0.46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200 万股增加至 9,607.5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31,286,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1%，本次授予完成后，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 32.5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